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七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劉俐姝  
職稱：管理處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7410  
電子郵件信箱：[annie.liu@tai.com.tw](mailto:annie.liu@tai.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賴晉憲  
職稱：財務處副總經理  
電話：(03)324-6169  
傳真：(03)324-7410  
電子郵件信箱：[adidas.lai@tai.com.tw](mailto:adidas.lai@tai.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2段470巷26號  
總公司電話：(03)324-6169  
分公司：無  
工廠地址：長興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  
南山廠：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工廠電話：(03)324-6169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地下一樓  
電話：(02)2747-8266  
傳真：(02)2746-3695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曾瓊慧、張益銘  
事務所名稱：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新竹市公道五路2段417號6樓  
電話：(03)572-7668  
網址：<http://www.diwan.com.tw>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 公司網址：<http://www.tai.com.tw>**

## 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一四年度經營計劃.....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2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3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 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 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之資訊.....	4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募資情形.....	4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4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及併 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51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肆、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3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5
七、重要契約.....	66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7
一、財務狀況.....	67
二、財務績效.....	68
三、現金流量.....	6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9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事項.....	69
七、其他重要事項.....	70

陸、特別記載事項.....	71
一、關係企業概況.....	7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6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6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76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 1. 經營計畫實施成果

這一年來，全球不論是各式 PC、伺服器、車用、醫療等各項 AI 應用；亦或是 AI 影音、AI 代理等生成式 AI 應用，各國大廠均爭搶布局。大毅亦積極爭取，並期藉助 AI 應用增加生產效率，提高營收及獲利成長。大毅科技將在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13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031,284	4,594,781	9.50%
營業毛利	936,753	952,757	-1.68%
營業利益	386,293	477,380	-19.08%
稅前淨利	558,742	532,074	5.01%
本期淨利	454,622	374,123	21.52%

#### 2.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031,284	4,594,781
	營業毛利		936,753	952,757
	稅後淨利		454,622	374,12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93	4.21
	權益報酬率(%)		6.69	5.6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69	32.9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8.61	36.76
	純益率(%)		9.04	8.14

#### 4. 研究發展狀況

全球氣候、地球生態系統經歷前所未有的改變均對於各類設備及零件有所影響，在極端的高溫、高濕度等環境條件下，加速了硫化反應的風險，對持久性和可靠性構成嚴重威脅。在這樣的背景下，大毅科技瞭解到市場的迫切需求，結合公司積累多年的量產技術實力，成功研發了創新的車用抗硫化電阻和電流感測元件產品。這些產品不僅通過了嚴格的 IECQ AQP 認證，更在市場上獲得了廣泛認可和積極採納。

在產品質量與材料技術方面，大毅科技持續優化改進，致力於提高產品在嚴苛環境下的性能表現。其應用範圍廣泛，包括電動自駕車、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裝置、以及通訊基地台等領域。公司在被動元件製程技術上的創新，特別是薄膜與厚膜製程的專業運用及其結合，不僅提升了生產效率，也極大增強了產品性能。

大毅科技深知，強大的電路保護效果離不開優質的保護元件支持。從厚膜電阻到薄膜電阻的發展歷程中，我們不斷拓展保護元件的類型，涵蓋了電流、電壓、溫度等多種保護元件，以及ESD保護元件。與此同時，我們也積極參與國際大型企業的研發計畫，攜手合作研發創新產品，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全面、更優質的服務解決方案。

## 二、一一四年度經營計劃

### 1.經營方針：

著重於利基型產品及高規格特殊品的開發及行銷，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擴展版圖往AI、5G及車用領域佈局，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此外在追求利潤的同時，大毅科技為求企業永續發展，已持續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並取得ISO-14064-1認證，更預計於114年取得ISO50001認證。

###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重要產銷政策：

#### (1)銷售執行重點：

根據產業研究報告指出新型態終端產品需求正成長，將對電子零組件帶來龐大商機，故優化被動和保護元件利基產品銷售組合，並持續開創國內海外市場，深耕既有客戶脈絡，並致力與國際知名大廠建立長期及穩健的合作關係。

#### (2)生產策略及重要行動方案：

著手於車用抗硫化電阻與低溫度係數及低阻值型的電流感測電阻，以滿足客戶在精密電路以及準確電控的設計需求，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之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畫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電動車（EV）、AI伺服器、高頻通訊（5G/6G）、人形機器人與無人機等前沿科技的快速發展，市場對高功率、高精度、輕量化的電阻與保護元件需求急劇增長。這些新興技術不僅要求更高效能的電流感測與功率管理，還需要具備高穩定性的保護元件來確保系統的運行安全與長效性。無論是過電流保護、過電壓保護或靜電保護，保護元件都對保障系統穩定運行起著至關重要作用。不論是電動車、AI伺服器、高頻通訊或人形機器人等各項應用，電阻元件需要提供高精度、低阻值並能耐受高功率，來滿足精密電流監測與功率管理需求，而保護元件則必須能承受高壓與突波的操作條件，並有效防止過電流、過電壓及靜電放電對系統的損害。

大毅科技擁有強大的研發實力與創新技術，能夠針對這些市場需求提供更高效能的精密電阻、低阻值電流感測電阻及高功率保護元件。隨著技術的進步，我們將不斷優化這些元件的性能，並推出滿足高功率、低功耗、低雜訊等要求的解決方案，讓產品走向更高階規格，進而在新興科技應用領域中佔據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積極擴展海外市場布局，特別是對高科技產品有著強烈需求的重要區域。2025年越南海陽新廠將加入營運，這不僅將幫助我們捕捉更多國際商機，更有效地就近服務亞洲市場的客戶，提供更快速、更靈活的供應鏈管理與客戶支持。這一舉措不僅是對地理優勢的充分利用，也能提升公司在全球範圍內的品牌影響力與市場份額。通過精準定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趨勢，我們致力於創造更大的公司利潤，並在全球高科技產業中佔據領先地位，為股東創造持續且穩定的價值回報。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來自原物料仰賴進口，產品易受匯率變動、貴金屬價格劇烈波動、同業間價格競爭、生產人力成本上揚、區域爭端造成環境不安及終端客戶要求產品的精密高規等因素影響，均使得生產成本逐步上升，而為因應此變化，本集團嚴格控管成本及費用並效率化的積極管理，且藉由原穩健扎實的根基配合衍生性新產品的推陳出新下，保持既有競爭優勢。

#### 五、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本集團密切注意國內外法規環境之規範，以因應法規環境改變之影響。著重組織運作及營運策略，並針對營運模式、行銷業務、生產品質、人力資源、財務會計、研究發展、總務行政、資訊管理及總體經營管理方面，做體制上之強化，以期創造更大利潤及成果與全體股東分享。

最後我們在此特別感謝各位股東撥冗蒞臨，並期盼各位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且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不懈，提升產品品質，做好客戶服務以強化企業的競爭力更努力爭取卓越的績效，保持優異的經營成績。

敬祝各位股東及員工們：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4年04月06日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江財寶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5,686,821	3.93	5,686,821	3.93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6	—	—	—	註5
董事	中華民國	王金榮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5,095,156	3.52	3,775,156	2.61	2,421,222	2.40	—	—	開南大學在職專班經營管理組碩士 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	註7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劉俐姣	女 71~80歲	88.10.28	112.06.07	三年	3,027,891	2.09	3,027,891	2.09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舜達自動控制經理	註8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林秋松	男 71~80歲	82.12.13	112.06.07	三年	3,177,009	2.20	3,177,009	2.20	—	—	—	—	桃園高中畢業 東培工業公司主管	註9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楊培傑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152,231	0.11	152,231	0.11	—	—	—	—	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研究所 法學碩士 桂冠會計師事務所 執行長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永泰	男 61~70歲	109.06.09	112.06.07	三年	219	0.00	189	0.00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長城金銀珠寶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真愛密碼(股)公司 董事長	註10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振輝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後醫學系 台北長庚紀念醫院放射科主任 長庚學術組助理教授級主治醫師 廈門長庚醫院院務委員 影像醫學系召集人兼放射科科主任	註10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憲明	男 61~70歲	112.06.07	112.06.07	三年	—	—	—	—	—	—	—	智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隆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10	—	—	—	—	

職稱 (註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4)	目前 兼任 本公 司及 其他 公司 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獨立 董事	中華 民國	吳秉澤	男 61-70歲	106.06.08	112.06.07	三年	265,303	0.18	265,303	0.18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台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 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博士 深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宇澤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註10	—	—	—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因董事長熟悉公司業務及產業脈絡，公司仍需仰賴其規劃監理與決策能力，已於112年股東會增加獨立董事席次(目前獨立董事為4名)，確保股東權益。

註6：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原展新威測原件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7：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東莞常平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8：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9：大毅科技(股)公司董事、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10：大毅科技(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大毅科技(股)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江財寶		1.江財寶董事長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與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9項情事發生。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王金榮		1.王金榮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6~7、9項情事發生。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劉俐玟		1.劉俐玟董事具備領導決策、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與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4、6~7、9項情事發生。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林秋松		1.林秋松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4、6~7、9項情事發生。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楊培傑		1.楊培傑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法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陳永泰 (獨立董事)		1.陳永泰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9股；持股比例為0.00%。 3.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曾振輝 (獨立董事)		1.曾振輝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家數
張憲明 (獨立董事)	1.張憲明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3.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吳秉澤 (獨立董事)	1.吳秉澤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曾任職於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比例重；持股份數為 265,303股；持股比例為 0.18%。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 二、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一) 董事會多元化：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3項，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第4項，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本公司於遴選董事會成員時均已納入考量，董事會整體成員應具備之能力：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改善措施
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務、會計或產業知識。	達成。	
獨立董事至少三分之一席次具備法律、財務、會計或產業知識。	達成。	
女性董事宜達三分之一席。	未達成。	未來將提高女性董事席次，以達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之目標。

本公司113年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性別	國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年齡區間	年齡		科技	財務	法律	經營管理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獨立董事任期	年資											
董事	江財寶	男	中華民國	71~80歲	—	—	✓			✓	✓	✓	✓	✓	✓	✓	
董事	王金榮	男	中華民國	71~80歲	—	—				✓	✓	✓	✓	✓	✓	✓	✓
董事	劉俐奴	女	中華民國	71~80歲	—	—	✓			✓	✓	✓	✓	✓	✓	✓	✓
董事	林秋松	男	中華民國	71~80歲	—	—				✓	✓	✓	✓	✓	✓	✓	✓

職稱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性別	國籍	年齡		科技	財務	法律	經營管理經驗	營運判斷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決策能力
				年齡區間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董事	楊培傑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		✓	✓	✓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4~6 年			✓	✓	✓	✓	✓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4~6 年			✓	✓	✓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3 年以下			✓	✓	✓	✓	✓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男	中華民國	61~70 歲	3 年以下		✓	✓	✓	✓	✓	✓	✓	

(二)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董事會由4名獨立董事、5席董事組成，獨立董事佔比44%。本公司獨立董事皆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範。

董事會成員全體均未持有公司法第30條所列各款情事、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董事間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超過半數之席次)第3項及第4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具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規定之情形發生。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年04月0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份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江財寶	男	78.12.28	5,686,821	3.93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大興電工公司技術部工程師 歌星電子公司工程師 明陽電子公司主管	註4	—	—	—	與董事長為同一人
副總經理兼 管理處主管	中華民國	劉俐紋	女	79.07.01	3,027,891	2.09	—	—	—	—	開南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 舜達自動控制公司經理	註5	—	—	—	
財務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晉憲	男	96.11.12	589,391	0.41	3	—	—	—	銘傳大學會計系畢 鼎信會計師事務所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因董事長熟悉公司業務及產業脈絡，公司仍常仰賴其規劃藍圖與決策能力，已於112年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以確保股東權益，目前獨立董事4名。

註4：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大益電子廠(馬來西亞)公司董事、香港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東莞大益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祥泰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印尼大益電子廠(股)公司董事(清算中)、大毅思瑪特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5：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江財寶	-	-	2,612	-	2,612	-	-	0.59%	8,909	-	-	4,000	-	4,000	-	3.44%	無
董事	王金榮	-	-	1,043	-	1,043	-	-	0.25%	-	-	-	-	-	-	-	0.25%	無
董事	劉樹攸	-	-	2,087	-	2,087	-	-	0.48%	7,641	-	-	3,640	-	3,640	-	2.96%	無
董事	林秋松	-	-	1,043	-	1,043	-	-	0.25%	-	-	-	-	-	-	-	0.25%	無
董事	楊培傑	-	-	1,043	-	1,043	-	-	0.25%	-	-	-	-	-	-	-	0.25%	無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20	-	1,043	-	1,043	170	170	0.43%	-	-	-	-	-	-	-	0.43%	無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20	-	1,043	-	1,043	170	170	0.43%	-	-	-	-	-	-	-	0.43%	無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20	-	1,043	-	1,043	120	120	0.42%	-	-	-	-	-	-	-	0.42%	無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20	-	1,043	-	1,043	170	170	0.43%	-	-	-	-	-	-	-	0.43%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以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2-2)酬金級距表(個別揭露,無須填列)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六。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12：112.06.07起卸任。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江財寶	6,853	6,853	—	—	9,695	9,695	10,413	—	—	10,413	—	6.60%	6.60%	—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俐紋														
副總經理	賴晉憲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E
低於1,000,000元	—	—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賴晉憲	賴晉憲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江財寶、劉俐紋	江財寶、劉俐紋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總經理	江財寶	3,950	3,950	—	—	4,957	4,957	4,000	—	—	4,000	—	2.85%	2.85%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劉利紋	2,903	2,903	—	—	4,738	4,738	3,640	—	—	3,640	—	2.49%	2.49%	無
財務處副總經理	賴晉憲	2,349	2,349	—	—	629	629	2,773	—	—	2,773	—	1.27%	1.27%	無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2.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總經理	江財寶	—	10,414	10,414	2.30%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俐姣				
	財務處副總經理	賴晉憲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表。

## 3.分別比較說明本集團於最近二年度之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1)支付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3年度		112年度	
	酬金總額 (註1)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酬金總額 (註1)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董事	15,860	3.49%	13,280	3.59%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9,939	6.60%	30,610	8.27%

註：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A. 酬金總額變動說明：

- a. 本公司113年度支付董事酬金總額較112年度增加，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較112年增加所致。
- b. 本公司113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較112年度減少，係因113年度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B. 支付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變動說明：

本公司113年度支付之酬金佔稅後純益比例較112年度減少，係因113年稅後純益增加所致。

###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a.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公司在給付董事酬金方面包括年度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獨立董事薪資及董事會車馬費，車馬費金額係參酌同業標準訂定。

本公司分配董事酬勞係依「董事、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發放管理辦法」及「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明確規範之給付標準，並依個別營運參與程序及貢獻價值給付董監事酬金。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及本公司「年終獎金發放辦法」「員工酬勞發放辦法」等規定，同時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再呈報薪酬委員會審議釐定之。

B. 訂定酬金之程序：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 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之薪資考量個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目標情形、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董事會共開會七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江財寶	7	0	100.00%	
董事	王金榮	7	0	100.00%	
董事	劉俐紋	7	0	100.00%	
董事	林秋松	7	0	100.00%	
董事	楊培傑	7	0	100.0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	0	100.0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3.06.05	1.通過113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通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所有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113.08.14	1.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113.11.13	1.通過114年度稽核計劃。	
114.01.22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114.03.10	1.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發放113年董事酬勞分派案。 3.通過本公司擬對越南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乙案。 4.通過停止辦理113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6.通過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乙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姓名	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3.08.14	江財寶、劉俐奴	1.發放 112 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1.22	江財寶、劉俐奴	1.本公司 2025 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4.03.10	江財寶、劉俐奴	1.發放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董事兼任經理人	其餘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3.01.01~ 113.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功能委員會 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 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3.審計委員會運作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112年6月5日股東會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每季至少開會一次，本委員會運作之年度工作重點包含：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以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本委員會主要職權事項：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七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永泰	7	0	100.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曾振輝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張憲明	7	0	100.0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及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3.06.05	1.通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 子公司海洋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 予案。	所有獨立董事 同意通過。
113.08.14	1.通過集團2024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114.03.10	1.通過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 表。 2.通過本公司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 行評估報告 3.通過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乙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送交稽核計畫及稽核評估執行情形，稽核結果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主管、審計委員定期與會計師有治理單位溝通會議。

會議日期	重點
113.11.13	113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114.03.10	113年度查核過程中與治理單位溝通之治理事項。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4.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符合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投資人相關事宜。	符合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定期揭露主要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變動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掌握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名單等事項。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雖有業務往來，但財務各自獨立，風險及防火牆機制均有管控。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加以規範。	符合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共9名，其中四名為獨立董事，另成員中有一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係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與未來發展需求予以規劃，成員均普遍具備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知識、技能與素養，包含產業實務經驗、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等。	符合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外，尚有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定期於受評年度之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	符合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簽證會計師並未擔任本集團相關職務。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	V		公司已有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相關事務。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相關資訊揭露。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委任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 股務代理部處理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已有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依規定揭露財務業務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已有架設英文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指定股務人員於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作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揭露、設有發言人制度可即時提供最新資訊以及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符合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依規定於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年度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年度財務報告並未提前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擬依公司實際情形評估年度財務報告是否可提前公告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員工係為公司最大資產,對員工福利及職涯訓練皆有完整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工作內部教育訓練、培育多職能工,且章程及內控辦法訂有員工紅利提撥比例及獎金等制度,以保障員工福祉及權益。 2.僱員關懷:為增進僱員間互動,公司部門會每季舉辦餐聚,聯絡同事情誼。 3.投資者關係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建立完整發言體系,與投資者、股東及利害關係人間作一完善溝通說明,並定期依法規定公告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供參考。 4.供應商關係:建立完整供應商鏈,並透過定期稽核就環保及工業安全進行要求,相輔相成達到法令及未來環保趨勢的要求。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目前董事、監察人有進修其他課程,將不定期安排參與公司治理課程以了解運作,相關董事及監察人實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際進修情形，亦將相關資訊公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或請詳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p> <p>6.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對財務、業務上預期可能產生的風險，設有一專案小組隨時評估並檢討差異性，針對衍生性商品操作已訂定相關內部控制。</p> <p>7.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推行各項品質認證及環境政策已獲得高度認同，並持續落實管理。</p> <p>8.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本公司章程條文明定，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且公司向以守法、守紀，重視勞資、勞安、員工等。</p> <p>9.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環境管理：本公司持續推動永續發展，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透過系統化的管理機制，致力於提升環保效能與能源使用效率，實踐企業對環境保護的承諾。</p> <p>(2)社區參與與關懷：本公司積極參與社區公益，定期關懷偏鄉長者健康照護，支持在地長照服務與社區建設。此外，本公司致力推動各項福利服務活動，並長期贊助學校籃球隊與羽球隊，以實際行動支持體育發展，培育未來運動人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3)安全衛生、消費者權益：本公司通過多項品質認證，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方面有良好運作機制及執行。</p> <p>(4)為善盡企業環安衛責任，本公司承諾：</p> <p>a.承諾落實環安衛績效的持續改善與環境的污染預防及職安衛的傷病預防。</p> <p>b.承諾遵守環安衛適用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p> <p>c.定期審查環安衛目標與環境標的。</p> <p>d.已傳達環境政策給勞工與代表公司工作等利害相關團體。</p> <p>e.已傳達職安衛義務給公司管制下工作人員。</p> <p>f.可公開本環安衛政策予利害相關者與社會大眾。</p> <p>g.做好廢棄物分類、減量與回收再利用。</p> <p>h.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之習慣。</p> <p>i.達成無重大職業災害。</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情形：</p> <p>1. 出具2023年永續報告書且經董事會提報通過。</p> <p>2.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p> <p>3. 本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p> <p>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1. 公司網站或年報是否揭露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預計未來將出具誠信經營聲明書。</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5. 公司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酬報酬委員會之組成

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由陳永泰先生、曾振輝先生、張憲明先生、吳秉澤先生擔任，其中以推舉陳永泰先生為召集人，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如下：

身分別 (註1)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永泰		1. 陳永泰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189股；持股比率為0.00%。 4.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 曾振輝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 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 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身分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董事	張憲明	1.張憲明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等專業資歷與經驗。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吳秉澤	1.吳秉澤獨立董事具備經營管理、營運判斷、商務、財會等專業資歷與經驗。曾任職於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擔任	1.未有違反「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2.未有違反「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所列之情形。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持股份數為265,303股；持股比率為0.18%。 4.董事間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5.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00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2) 薪酬委員會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A.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B.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C.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 (3)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

-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4人。
- B. 本屆委員任期：112年06月15日至115年06月06日，113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5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永泰	5	0	100.00%	
委員	曾振輝	5	0	100.00%	
委員	張憲明	5	0	100.00%	
委員	吳秉澤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薪酬委員會討論事由與決議結果，及公司對於成員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討論事由	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08.14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2.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所有董事 同意通過
114.01.22	1.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2.通過本公司2025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114.03.10	1.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2.通過發放113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二、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6.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已於111年由董事會授權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董事會通過辦法，每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另於113年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強化永續推行委員會之運作。	符合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於113年增訂風險管理辦法，並將風險辨識為「營運」、「財務」、「法規」、「資訊」、「人力」、「氣候」等6大類。本公司另有成立風險管理小組，以制訂並執行相關風險管理策略。	符合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驗證，且已制定相關環安衛政策。公司的環安衛目標、環境標的與環安衛方案會於每年年底之定期「管理審查會議」中作必要之檢討與修訂。本公司另於112年開始進行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透過盤查資料比對各年度增減比例，並評估執行計畫績效。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近年開始採用可再生物料，以有效降低對環境的衝擊。惟目前尚未使用可再生能源，但已將此項目列入未來長期發展目標之一。	尚稱符合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依TCFD指引所提出的17項氣候變遷風險與20項氣候變遷機會，將其分類評估，並提出應對措施。除了導入ISO 14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進行綠色改善、節能減碳等措施，及ISO 14064-1(溫室氣體盤查)以統計、分析相關數據並提出改善方法外，本公司亦有設置合適之廢水處理系統，並委託外部專機構業定期採水檢測。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最近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 單位：tCO<sub>2</sub>e</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溫室氣體盤查</th> <th>111年</th> <th>112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434.68</td> <td>195.67</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25,405.36</td> <td>24,519.15</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116.31</td> <td>17,535.82</td> </tr> </tbody> </table> <p>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政策：本公司根據ISO 14064-1(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包含製程與設備優化、創新方法導入等。</p> <p>最近兩年用水量 單位：百萬公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2年</th> <th>113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總用水量</td> <td>298.43</td> <td>476.91</td> </tr> </tbody> </table> <p>用水量減量政策：除妥善規劃廢水處理設施，並實施各製程污染廢水源頭減量、分類及搭配合適之處理設備、技術，使廢水處理系統能有效降解污染物。</p> <p>最近兩年廢棄物產出量 單位：公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廢棄物類別</th> <th>112</th> <th>113</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廢棄物</td> <td>374.35</td> <td>393.42</td> </tr> <tr> <td>有害廢棄物</td> <td>1,957.49</td> <td>1,956.17</td> </tr> </tbody> </table> <p>廢棄物產出減量政策：本公司注重從源頭減量，多採用可再生物料，並依照採購系統進行追蹤，以達到有效之原物料控管機制。</p>	溫室氣體盤查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434.68	195.67	範疇二	25,405.36	24,519.15	範疇三	116.31	17,535.82	年度	112年	113年	總用水量	298.43	476.91	廢棄物類別	112	113	一般廢棄物	374.35	393.42	有害廢棄物	1,957.49	1,956.17	符合。
溫室氣體盤查	111年	112年																												
範疇一	434.68	195.67																												
範疇二	25,405.36	24,519.15																												
範疇三	116.31	17,535.82																												
年度	112年	113年																												
總用水量	298.43	476.91																												
廢棄物類別	112	113																												
一般廢棄物	374.35	393.42																												
有害廢棄物	1,957.49	1,956.17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本公司遵循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 之《行為準則 RBA Code of Conduct》、恪遵各營運據點所在地之法規，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之原則與精神，實施性別平等政策，並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以保障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p>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1.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舉辦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另設有各式員工福利設施(可參閱本報告第四章第五節「勞資關係」之內容。)</p> <p>2.本公司女性員工比例為58%、女性主管比例為26%。為打造平等、友善之工作環境,本公司實施性別平等政策,並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以保障員工不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等因素而有差異。</p> <p>3.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p>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1.本公司依衛生安全管理辦法第10條之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並每季定期召開會議,以協調、督導或建立各項安全衛生及健康相關事項與規範。另本公司亦定期實施職安衛作業訓練,以增進員工健康認知。</p> <p>2.本公司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案,除逐月統計職業災害失能傷害並申報,並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於公佈欄張貼安全衛生知識之文宣。</p> <p>3.本公司113年度未發生因工作所造成死亡、重大職災及職業病;共發生1起非交通事故之輕傷害事故,此事故未造成人員工時損失,因此失能傷害頻率(FR)為0.00及失能傷害嚴重率(SR)為0,已加強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呈報至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進行檢討,避免相似案例再發。</p> <p>4.本公司113年度未發生火災事件;本公司每年定期對全體員工實施2次全廠區之消防緊急應變演練及教育訓練,進而加強員工防災意識及認知正確的逃生、救災觀念。</p>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體系，並於111年榮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TTQS人力發展品質管理系統銅牌之肯定(該鑑定2年評比一次)。</p> <p>1.職前訓練(新人訓練)：協助新進員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融入公司文化，課程內容包含公司沿革、經營理念、品質及環安衛政策、有害物質規範、人事管理規章、人權政策宣導、性騷擾防治措施及勞工安全衛生等相關內容為主(本年度新進人員皆依規定完成職前訓練課程)。</p> <p>2.在職訓練：本公司提供依不同階層與專業而分類的專案培訓課程，及不分階級、部門的通識職能訓練。</p> <p>3.專業訓練：屬各部門內日常專業技能之訓練，依工作領域而異。</p>	符合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本公司制定「顧客滿意度程序」，每半年定期蒐集顧客的意見，瞭解客戶對產品及服務品質的滿意度，並持續優化各項銷售流程。</p> <p>產品品質方面，本公司通過IECQ AQP(汽車電子品質認證計畫)、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及IATF 16949(汽車業品質管理系統)等多項驗證，其中保護元件產品更透過第三方認證符合TUV及UL安規認證。同時，為避免產品對客戶或環境造成負面衝擊，本公司通過IECQ QC 080000(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並符合歐盟RoHS指令及REACH法規。藉由獲得或遵循上述各項驗證及規定，本公司得以提供客戶更加穩定、安心及安全的產品品質。</p> <p>在客戶隱私保護上，本公司制定合約審查程序，相關合約需列管清冊，並依DCC文件管制中心外部文件程序書辦法執行進行保管，以執行對客戶合約保存與保密之義務。</p>	符合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本公司已導入供應商管理程序，定期針對交易金額前20大之供應商進行實地稽核及書面審查，並規定評比不合格者不予採購(本年度實地稽核8家、書面稽核6家)。預計114年增加以「環境標準」作為新的供應商篩選指標，以擴大推動永續發展之理念。</p>	符合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另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訂「供應商管理與採購承諾」與「保護勞動人權與社區參與承諾」，旨在環境保育、人權維護、營運公平、多元性平等、社區回饋及社會安全等各項議題之宣導(目前簽訂率達85.7%，未來將持續推廣)。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112年起開始發行永續報告書，編輯架構遵循永續報告書全球標準(GRI準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FCD)，並依循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ASB)電機電子設備行業指標進行揭露。所有報告書皆委由英國標準協會(BSI)查證，依照AA1000保證標準v3進行第1類型中度保證等級之查證。	符合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p>(1)環保面：本公司預計於114年起嘗試執行碳足跡之查驗，並已於114年02月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認證。</p> <p>(2)社會面：本公司榮獲衛生福利部健康署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1111 人力銀行幸福企業銀獎，並持續投入社區參與及社會回饋，包含贊助桃園市龜山國中棒球隊訓練賽事、贊助開南大學獎助學金共30萬元及贊助國立體育大學籃球隊訓練賽事。</p> <p>(3)治理面：本公司通過多項品質認證，對於保護消費者及客戶政策方面有良好運作機制及執行。各項認證詳列包含：</p> <p>a. 華碩環保GA認證</p> <p>b. 日本新力GP環保認證</p> <p>c. 通過多家客戶VDA 6.3系統之稽核</p> <p>(4)為善盡企業環安衛責任，本公司承諾：</p> <p>a. 承諾落實環安衛績效的持續改善與環境的污染預防及職安衛的傷病預防。</p> <p>b. 承諾遵守環安衛適用的法規與其他要求事項。</p> <p>c. 定期審查環安衛目標與環境標的。</p> <p>d. 已傳達環境政策給勞工與代表公司工作等利害相關團體。</p> <p>e. 已傳達職安衛義務給公司管制下工作人員。</p> <p>f. 可公開本環安衛政策予利害相關者與社會大眾。</p> <p>g. 做好廢棄物分類、減量與回收再利用。</p> <p>h. 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之習慣。</p> <p>i. 達成無重大職業災害。</p>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7. 上市上櫃氣候相關資訊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於2024年3月通過風險管理辦法，針對氣候變遷與天然災害等環境議題對企業營運及財務影響的衝擊，辨識氣候變遷所展開之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碳權管理、能源管理及符合國際及當地環保法令等。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尚未訂定。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尚未有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尚未訂定。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有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訂定。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訂定。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訂定。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7-1及7-2)。	針對202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本公司規劃於2025年導入第三方驗證。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於下方7-1及7-2說明。

## 7-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 7-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大毅科技依據ISO 14064-1：2018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

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

近兩年度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

tCO <sub>2</sub> e/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範疇一	437.68	195.67	0.09	0.04
範疇二	25,405.36	24,519.15	5.06	5.34
總計	25,843.04	24,714.82	5.15	5.38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7-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委由BSI英國標準協會查證，通過AA1000 AS進行Type1中度保證等級進行保證。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7-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依據ISO 14064-1:2018進行組織型溫室氣體盤查，且運用營運控制權計算排放量，並已取得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SI)驗證取得溫室氣體盤查聲明書，且將2021年盤查結果訂定為基準年。

2023年範疇一排放之七大溫室氣體排放量統計表：

直接排放量	CO <sub>2</sub>	CH <sub>4</sub>	N <sub>2</sub> O	HFCs	PFCs	SF <sub>6</sub>	NF <sub>3</sub>	總量
(tCO <sub>2</sub> e/年)	18.9384	70.4707	0.4405	105.8223	0.0000	0.0000	0.0000	195.6719
佔比(%)	9.68%	36.01%	0.23%	54.08%	0.00%	0.00%	0.00%	100.00%

近年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國際日益嚴峻的碳管理規範及低碳消費意識提升，各國政府、企業皆開始重視環境永續管理，大毅科技響應政府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政策，因此藉由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進行綠色改善、節能減廢計畫、化學品管理等融入企業經營當中，為對抗氣候變遷的重要行動目標。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資本額100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114年完成113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113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8.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於111年03月0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誠信經營守則」。並有「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規範並禁止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從事「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符合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之客戶銷售合約及供應商採購合約書中明定廉潔承諾，另相關進銷貨亦會避免和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規範由人資統合部負責推動員工道德細則，並由各部門配合實施與維持，並使每位員工了解並融入所從事之各項工作中，以確保本公司品質政策、環境安全政策等規範下，落實員工道德政策。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由稽核室人員實施稽核之權，定期審核，並將監督執行情形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已訂定「從業道德守則」及「申訴舉報處理辦法」，訂定員工道德目標與評量標準，以確保勞工、道德制度能夠足以施行，並提供陳述管道。	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的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依內部稽核計畫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進行相關查核，如發現重大異常情事，內部稽核將立即向董事長報告，並提報董事會知悉。	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人資部依「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定期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或政策宣導。 1.新進人員於入職前辦理。 2.在職人員每年辦理或運用各種溝通管道(例如：mail、佈告欄...等)進行宣導。	符合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提供內外部檢舉管道，公佈於公司內外部網站，受理檢舉案件。檢舉案件分性質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處理。 113年受22件檢舉案，已指派適當之專責人員處理並結案。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依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本公司已制定「申訴舉報處理辦法」，依本辦法作業程序辦理。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增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細則」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為規範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員工道德政策」及「董事、審計委員會、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係依據本公司之經營理念「團隊、創新、優質、服務、共享」為宗旨發展而來，期以「誠信經營」為最高道德政策和標準，遵守法律及商業道德規範，建立完善企業制度以維持良好的公司治理和企業社會責任。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9.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相關治理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https://www.tai.com.tw/zh-Hant/governance>)。

10.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董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獨立董事	陳永泰 曾振輝 張憲明 吳秉澤	112/06/07	113/11/13	113/11/1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 報告書」 實務解 析	3	是	
獨立董事	陳永泰 曾振輝 張憲明 吳秉澤	112/06/07	113/11/13	113/11/1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ESG 永續治理 認知與內 涵-全球 淨零碳排 趨勢與企 業因應之 道	3	是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備註
			起	迄					
董事	江財寶 劉俐奴 林秋松 王金榮 楊培傑	112/06/07	113/11/13	113/11/1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 3.0「永續 報告書」 實務解 析	3	是	
董事	江財寶 劉俐奴 林秋松 王金榮 楊培傑	112/06/07	113/11/13	113/11/13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 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企業ESG 永續治理 認知與內 涵-全球 淨零破排 趨勢與企 業因應之 道	3	是	

11.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0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簽章



總經理：江財寶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113年度 至 114年4月	113.05.08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113.06.05	1. 通過訂定113年度配發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 2. 通過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3.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3.08.14	1. 通過集團2024年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112年度永續報告書。 4. 通過發放112年度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分派案。 5.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3.11.13	1. 通過大毅科技11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提報114年稽核計劃。 3.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4.01.22	1. 通過大毅科技集團2025年經營計畫及目標。 2. 通過本公司2024年度員工年終獎金之經理人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2025年員工薪資調整案。 4. 通過與銀行與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114.03.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113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本公司對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報告。 3.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 4. 通過通過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5. 通過本公司擬對越南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增資乙案。 6. 通過增訂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114年稽核計劃。 7. 通過增訂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8. 通過增訂子公司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9. 通過停止辦理113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通過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11. 通過第十六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乙案。 12. 通過訂定114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董事會	會議日期	討論事項	
	114.04.23	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3. 變更會計師雙簽組合案。 4. 修訂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5. 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 6. 為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 通過與銀行相關業務往來與授信範圍。 8. 通過補充訂定114年股東常會日期暨召集事由及內容。	
股東會	113年	會議日期	113.06.05
報告事項			
1.本公司112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2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4.112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5.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承認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本公司112年度決算表冊案。 2.承認本公司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1.決議通過。 2.決議通過，依決議執行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5元，並於113.07.26完成發放。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 2.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1.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2.決議通過，依股東會決議執行完成。	

1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 1.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瓊慧	113年度	3,100	530	3,530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CFC簽證
	張益銘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3年度		當年度截至114年04月06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江財寶	—	—	—	—
董事	林秋松	—	—	—	—
董事	王金榮	—	—	—	—
董事	劉俐奴	—	—	—	—
董事	楊培傑	—	—	—	—
董事	林泰山	—	—	—	—
獨立董事	陳永泰	(30)	—	—	—
獨立董事	曾振輝	—	—	—	—
獨立董事	張憲明	—	—	—	—
獨立董事	吳秉澤	—	—	—	—
財會主管	賴晉憲	—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燦天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財寶	10,730,864	7.41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江財寶	5,686,821	3.93	—	—	—	—	—	—	—
玉山商業銀行 受託大毅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持股會信 託財產專戶	5,228,461	3.61	—	—	—	—	—	—	—
金恆星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江財寶	4,229,438	2.92	—	—	—	—	江財寶	負責人同一人	—
王金榮	3,775,156	2.61	2,421,222	1.67	—	—	王葉良淑	配偶	—
林秋松	3,177,009	2.20	—	—	—	—	—	—	—
林泰山	3,172,956	2.19	—	—	—	—	—	—	—
金桂冠投資有 限公司 代表人：劉俐紋	3,056,636	2.11	—	—	—	—	劉俐紋	負責人為本公司 之董事	—
劉俐紋	3,027,891	2.09	—	—	—	—	—	—	—
弘歲投資有限 公司	2,879,854	1.99	—	—	—	—	王金榮	負責人為本公司 董事之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註1)	4,200	99.99%	—	—	4,200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公司 (註1)	35,479	100.00%	—	—	35,479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註1)	5,923	100.00%	—	—	5,923	100.00%
南靖光電科技(股)公司 (註2)	2,352	14.90%	—	—	2,352	14.90%
大益電子(馬)(股)公司 (註1)	1,287	49.00%	1,004	38.25%	2,291	87.25%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3)	—	100.00%	—	—	—	100.00%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註1)	—	100.00%	—	—	—	100.00%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係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3：公司更名(原展新感測元件有限公司)。

## 參、募資情形

###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 1.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8.12	10	3,750,000	37,500,000	3,750,000	37,500,000	創立	—	—
83.04	10	5,200,000	52,000,000	5,200,000	52,000,000	現金增資 盈餘轉增資	1,000,000元 13,500,000元	— 註1
84.12	10	10,920,000	109,200,000	10,920,000	109,200,000	盈餘轉增資	57,200,000元	— 註2
85.12	10	16,380,000	163,800,000	16,380,000	163,800,000	盈餘轉增資	54,600,000元	— 註3
86.08	10	26,982,000	269,820,000	26,982,000	269,82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現金增資	65,520,000元 500,000元 40,000,000元	— 註4
87.02	10	46,000,000	460,000,000	31,882,000	318,820,000	現金增資	49,000,000元	— 註5
88.07	10	46,000,000	460,000,000	35,450,000	354,5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31,882,000元 3,798,000元	— 註6
88.09	10	46,000,000	460,000,000	43,450,000	434,5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00元	— 註7
89.03	10	72,000,000	720,000,000	62,600,000	626,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現金增資	86,900,000元 4,600,000元 100,000,000元	— 註8
90.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93,666,000	936,66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1,700,000元 28,960,000元	— 註9
91.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13,800,000	1,138,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7,332,000元 14,008,000元	— 註10
92.05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6,200,000	1,262,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13,800,000元 10,200,000元	— 註11
93.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00,960,000元 17,040,000元	— 註12
94.03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36,000,000	1,360,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13
94.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5,300,000	1,453,000,000	盈餘轉增資 資本公積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68,000,000元 13,600,000元 11,400,000元	— 註14
94.11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42,300,000	1,423,00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5
95.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58,000,000	1,58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2,300,000元 14,700,000元	— 註16
9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0,000,000	1,8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89,600,000元 30,400,000元	— 註17
96.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8,582,000	1,785,820,000	庫藏股減資	14,180,000元	— 註18
9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582,000	1,755,820,000	庫藏股減資	30,000,000元	— 註19
97.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9,800,000	1,898,000,00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2,602,200元 19,577,800元	— 註20
97.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00,000	1,878,000,00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21
9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5,830,943	1,958,309,430	盈餘轉增資 員工紅利轉增資	72,832,800元 7,476,630元	— 註22
99.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00,216,943	2,002,169,43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43,860,000元	— 註23
9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2,697,799	2,126,977,990	盈餘轉增資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118,668,560元 6,140,000元	— 註24
100.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15,146,799	2,151,467,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4,490,000元	— 註25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3,200,999	2,332,009,990	盈餘轉增資 171,717,44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8,824,560元	—	註26
101.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35,550,999	2,355,509,990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23,500,000元	—	註27
101.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45,889,269	2,458,892,690	盈餘轉增資 94,220,4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9,162,300元	—	註28
102.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0,733,574	2,507,335,740	盈餘轉增資 48,443,050元	—	註29
103.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4,591,700	2,645,917,000	盈餘轉增資 24,705,950元 公司債轉換股份 113,875,310元	—	註30
103.1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4,934,387	2,649,343,87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426,870元	—	註31
104.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9,934,387	2,599,343,870	庫藏股減資 50,000,000元	—	註32
104.05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3,667,321	2,636,673,21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7,329,340元	—	註33
104.08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61,993,321	2,619,933,210	庫藏股減資 16,740,000元	—	註34
104.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5,853,321	2,558,533,210	庫藏股減資 61,400,000元	—	註35
105.04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3,802,321	2,538,023,210	庫藏股減資 20,510,000元	—	註36
105.06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4,383,716	2,543,837,160	公司債轉換股份 5,813,950元	—	註37
105.07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252,383,716	2,523,837,160	庫藏股減資 20,000,000元	—	註38
105.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75,627,720	1,756,277,200	現金減資 767,559,960元	—	註39
106.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7,859,190	1,878,591,9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72,314,700元 認股權憑證轉換股 50,000,000元	—	註40
106.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88,056,230	1,880,562,3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70,400元	—	註41
106.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0,021,038	1,900,210,3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9,648,080元	—	註42
107.02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1,679,318	1,916,793,180	公司債轉換股份 16,582,800元	—	註43
108.03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193,679,318	1,936,793,18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0,000,000元	—	註44
108.09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5,259,489	1,452,594,890	現金減資 484,198,290元	—	註45
108.11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5,248,989	1,452,489,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5,000元	—	註46
109.05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67,489	1,447,674,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815,000元	—	註47
109.12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42,289	1,447,422,8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52,000元	—	註48
110.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37,639	1,447,376,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6,500元	—	註49
111.04	10	380,000,000	3,800,000,000	144,731,339	1,447,313,39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3,000元	—	註50

註1：83.05.05經(83)商字第 10755號；註2：84.09.18經(84)商字第113773號；註3：85.12.31經(85)商字第122685號；註4：86.06.13(86)台財証(一)第46298號函；註5：86.11.25(86)台財証(一)第86440號函；註6：88.07.09(88)台財証(一)第63712號函；註7：88.10.14(88)台財証(一)第86947號函；註8：89.04.15(89)台財証(一)第31458號函及89.04.21(89)台財証(一)第31265號函；註9：90.05.28(90)台財証(一)第132777號函；註10：91.06.10台財証一字第0910131273號函。註11：92.06.11台財証一字第0920125625號函；註12：93.07.06證期一字第0930129595號函。註13：經授商字第09401037250號。註14：經授商字第09401189870號。註15：經授商字第094001236650號。註16：經授商字第09501194400號。註17：經授商字第09601266400號。註18：經授商字第09601298760號。註19：經授商字第09701037470號。註20：經授商字第09701233270號。註21：經授商字第09701299070號。註22：經授商字第09801209700號。註23：經授商字第09901063260號。註24：經授商字第09901207130號。註25：經授商字第10001051730號。註26：經授商字第10001186250號。註27：經授商字第10101054700號。註28：經授商字第10101164600號。註29：經授商字第10201189020號。註30：經授商字第10301194290號。註31：經授商字第10301248790號。註32：經授商字第10401036230號。註33：經授商字第10401089210號。註34：經授商字第1041177100號。註35：經授商字第10401250410號。註36：經授商字第10501065290號。註37：經授商字第10501112160號。註38：經授商字第10501168000號。註39：經授商字第10501213770號。註40：經授商字第10601062190號。註41：經授商字第10601123100號。註42：經授商字第10601160530號。註43：經授商字第10701016570號。註44：經授商字第10801024030號。註45：經授商字第10801116080號。註46：經授商字第10801173670號。註47：經授商字第10901074650號。註48：經授商字第10901222070號。註49：經授商字第11001062030號。註50：經授商字第11101060140號。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144,731,339	235,268,661	380,0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 2.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燦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30,864	7.41
江財寶		5,686,821	3.93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員工 持股會信託財產專戶		5,228,461	3.61
金恆星投資有限公司		4,229,438	2.92
王金榮		3,775,156	2.61
林秋松		3,177,009	2.20
林泰山		3,172,956	2.19
金桂冠投資有限公司		3,056,636	2.11
劉俐奴		3,027,891	2.09
弘歲投資有限公司		2,879,854	1.99

## 3.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一)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二)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 (1) 擬以一一三年度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8元，計新台幣259,498仟元。
- (2) 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5.員工、董事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中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二)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7,000 仟元及 12,000 仟元，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基礎係分別以民國一二二年度之稅前淨利(不考慮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影響)之 7.71%及 1.97%估列。估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若與嗣後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變動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調整次年度之損益。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114.03.10董事會決議擬分派如下：

- (1)分派員工酬勞47,000仟元及董事酬勞12,000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 (2)以上董事會決議數與113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四)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前一年度分派如下：

- (1)分派員工酬勞37,800仟元及董事酬勞9,450仟元，均以現金發放。
- (2)以上董事會決議數與112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6.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

114年04月06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6 次 (期)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股 份 之 種 類	普通股
買 回 股 份 之 總 金 額 上 限	5,307,861,182元
預 定 買 回 之 期 間	114/03/11 ~ 114/05/09
預 定 買 回 之 數 量	2,000,000股
買 回 之 區 間 價 格	31.60 ~ 67.50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566,000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27,014,922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	28.30%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之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如下：

(一)、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二)、特別股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1. 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五)、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 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此情形。

2.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三、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者

(一)計劃內容：無。

(二)執行情形：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業務範圍

##### 1.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厚膜晶片電阻、厚膜晶片排阻、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 (2) 有關前述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3) 代理國內、外有關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及經銷買賣。

#####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項目	113度合併營業額	營業比重(%)
晶片電阻	4,567,711	90.79%
其他	463,573	9.21%
合 計	5,031,284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A.厚膜晶片電阻
- B.厚膜晶片排阻
- C.薄膜晶片電阻
- D.晶片保險絲
- E.厚膜高壓電阻
- F.電流感測元件
- G.低阻抗晶片電阻
- H.熱敏電阻
- I.靜電抑制器
- J.高功率晶片電阻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A.薄型電流感測器
- B.高功率之電流感測器
- C.超低電流保護元件
- D.高電流保護元件.
- E.薄膜式電子點火晶片
- F.三端保險絲

#### (二)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主要為電阻器(Resistor)、電容器(Capacitor)、電感器(Inductor)及電子電壓器等產品；目前電子產品均朝向高速運算能力以及微小化發展趨勢，已經被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及其他工業領域，隨著各種產品的電子化程度愈深，被動元件更成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

未來全球被動元件領導大廠仍看好被動元件後續市場，尤其車用與資料中心等高成長、高科技及高附加價值產業的興起，因此全球被動元件需求目前仍持續增加，對後續市場目前仍非常看好。

由於終端應用推陳出新，被動元件市場需求持續增加，包括5G、車用、3D感測、AI、物聯網與高速運算、醫療、穿戴科技、健康電子管理等先進化產品，亦成為未來需求將維持成長趨勢的原因。尤其各國陸續訂定電動車發展時程，各車廠陸續推出電動車與智慧車大幅增加MLCC及晶片電阻需求；加上智慧型手機...等產業持續導入AI人工智慧相關功能，也推動被動元件需求；此外各國陸續建置5G相關設備也進一步在2025年推動被動元件出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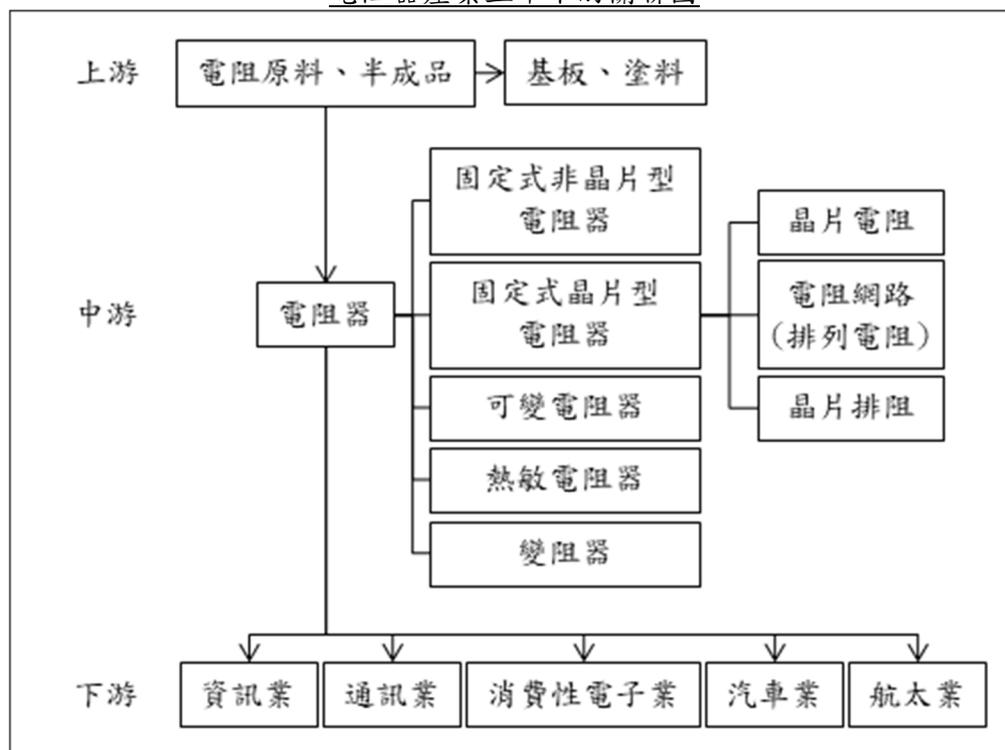
電流保護元件其中的保險絲，主要功能是保護電子產品的迴路、主要元件及IC等，在應用上可細分為一次及多次型，目前由於朝向綠色設計，在功耗方面相對減低，換言之低電流低功率之保險絲產能需求亦將大增。

另外，電器產品中需要進行ESD防護的應用有：USB介面、HDMI介面、IEEE1394介面、天線介面、VGA介面、DVI介面、按鍵電路、SIM卡、耳機及其他各類資料傳輸介面，傳輸速度快，其傳輸資訊相對的對雜訊之耐受度要更高，因此需要低容值及有效之ESD保護元件，大毅科技因應市場開發出低容值之Max Guard之ESD保護元件，其效能亦是優越。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集團主要產品厚膜晶片電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及厚膜晶片排阻(Thick Film Chip Resistor Arrays)，其係屬電子零組件業中之電阻器產業，本行業主要原料為基板及塗料等，而電阻器乃為電子產品不可或缺之基本元件，下游產品廣泛，茲將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電阻器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2023年被動元件市場規模為359.4億美元，預計2024年將達到380.6億美元，複合年成長率為6.13%，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545.2億美元。電阻器市場規模預計到2024年為104.9億美元，預計到2029年將達到122.8億美元，在預測期內(2024-2029年)複合年成長率為3.20%。

回顧2022年，雖然歐美日主要國家陸續解封，逐漸走出Covid-19疫情陰霾，但全年仍持續受到俄烏戰事影響，對全球帶來通膨高漲的壓力，連帶影響了全球消費電子終端市場需求大幅下滑，消費信心低迷，全球經濟環境開始進入緊縮，加上疫情所帶來的疫情紅利迅速退燒，包括智慧型手機、筆電、液晶電視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皆呈現下滑，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供需出現反轉，使得被動元件產品庫存水位高漲而各家廠商紛紛進入庫存去化階段以及面臨標準型產品規格元件價格陷入跌價的危機，因此2022年在許多不利因素壟罩下，全球被動元件產業交出了一份不盡理想的成績單，產值再度跌回500億美元之下。

2025年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產值可到新台幣2571億元，年成長約6.3%，主要受惠AI伺服器、AIPC、AI手機、以及車用等，今年產值估可到2420億元，年成長11.1%，AI伺服器與AI終端裝置應用推升被動元件需求。

展望未來，IMARC Group 預測到 2028 年將達到 16.26 億美元，2023 年至 2028 年的增長率 (CAGR) 為 5.7%。

電子電容器為被動電子元件業成長之主力：依產品別觀察，電子電容器2021年產值351億元(占47.9%)，年增13.5%，主因遠距商機熱潮未減，加上智慧手機規格持續升級、汽車電子及物聯網等應用蓬勃發展，推升電子電容器接單熱絡。電阻器204億元(占27.8%)居次，主要受惠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對晶片電阻需求強勁，致產值年增30.8%，二者合計占逾75%。

而觀察我國晶片電阻產品規格的演進，對於晶片電阻元件規格產品分布也持續朝向小型化規格0201前進，現階段我國晶片電阻大宗規格元件係以0402以及0603等為重，故也成為我國本產業主要廠商積極深耕的產品項目。

受惠於智慧型手機、電動車與車用電子需求強勁，進而帶動被動元件的應用面擴大。尤其，隨著產品功能的複雜化及多元化，耗電量也將隨之增加，因此需要更多被動元件來進行穩壓、穩流、過濾雜訊等，藉以維持終端裝置正常運作。以汽車為例，過去傳統汽車一輛約使用到1,000~2,000顆被動元件，進入電動車或是自動駕駛，預估將使用到5,000~10,000顆被動元件，需求量將倍速成長。而且在晶片電阻規格方面也逐步增加對於0201規格的需求，因此更激勵我國廠商相繼提高對於0201規格產品之產能。亦有部份廠商開始佈局01005規格產品，其中蘋果所發布新型產品中即有開始採用該規格，因此01005規格晶片電阻之市場應用也開始發跡。

#### (2)競爭情形：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晶片電阻已為標準化產品，競價銷售情況普遍；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研發團隊亦致力提昇製程之效率及簡化製程複雜度，另一方面同時開發新利基產品及對既有產品進行技術擴充及維持高規以配合更多客制化產品及開發不同客戶群，以持續激勵本集團於業界間的競爭力，進而維持市場占有率，並保持獲利。

###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1.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

- A.車用抗硫化電阻
- B.車用抗硫化排阻
- C.電流保護元件
- D.靜電保護元件
- E.溫度保護元件
- F.抗突波晶片電阻
- G.無鉛晶片電阻及排阻
- H.車用薄膜電阻
- I. 超低 TCR(5ppm)薄膜電阻
- J.多通道靜電抑制器
- K.高壓厚膜電阻功率 0.5W 提高至 0.75W
- L. 抗高脈衝突波保險絲

#### 2.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70,540	87,057	25,223
營業收入	4,594,781	5,031,284	1,295,253
研發費用占營業收入比例	1.54%	1.73%	1.95%

###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空白市場以既有產品切入。
- (2)既有客戶以新產品切入。
- (3)拓展國內海外據點。
- (4)快速回應。

####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滿意的品質。
- (2)差異化服務。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 年度	113年度	百分比
台灣	763,097	15.17%
亞洲(台灣區以外)	4,058,417	80.66%
其他地區	209,770	4.17
總計	5,031,284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集團主要銷售產品為被動元件產業中之厚膜晶片電阻及排阻器，長期以來，本集團一直為全球前十大電阻廠之一，故本集團不論於全球或國內間皆具競爭地位。

近期車用被動元件市場需求逐年成長，主要來自於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滲透率提升，及車用安全性及自動駕駛需求增加，本公司亦致力於車用規格電阻之產品開發與銷路擴展，以順應市場潮流、提升公司未來之競爭力；另2025年後在AI技術逐漸發展成熟，相關新興應用產品及服務內容可望帶動終端消費市場另一波需求，期待引領被動元件產業下一波成長動能。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被動元件及保護元件市場已屬於成熟型產業，受益於新電子終端產品上市拉貨，電子零組件銷售值回升，被動元件的應用仍在消費性電子、通訊、電腦為主，車用加上工業目前約 30%。電子零組件產業必須密切觀察終端系統產品與服務的趨勢思考如何發展與增值零組件以創造電子零組件於應用系統的價值。

為了達到工業4.0的產業目標，大毅科技亦極力邁向電腦化、智慧化，逐步將廠內設備提升成自動化生產，更進一步快速的生產出高品質之產品。在廠房管控方面，也將生產資訊全數完整輸出，便於管控調整線上生產品質，無接縫轉換快速產出之目標。未來將朝向綜合工業相關技術、銷售與產品，整合商業流程及提升在電子零組件業的價值。

氣氣候變遷環境惡化一直是世界關心的議題，溫室效應破壞地球生態，曝露在高溫度、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與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RMS(Anti-Sulfurated Thick Film Chip Resistors)，通過抗硫化的ASTM檢驗與車用領域的AEC-Q200的高規格檢驗，產品在105°C的高溫環境中運作2,000小時，也不會發生硫化現象。

#### 4.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有利因素

有利因素	
產業前景看好	本集團產品與電子產品關聯性大，應用範圍廣，為 3C 產業、汽車、民生消費及航太業不可或缺之零件，而近年電動車與汽車電子產業興起更是另一極具成長的動力來源。我國電阻器產值居世界重要地位，隨電子產業每年穩定成長，產業面極具成長空間。
產品品質優良	本集團產品品質優良深獲客戶認同： 1.1993 年 9 月領先同業榮獲 DNVI ISO-9002 之品質系統認證。 2.1996 年 10 月榮獲 UL IECQ 工廠認證。 3.2000 年 12 月通過 QS 9000 之認證標準。 4.另配合環保要求，亦導入無鉛製程產品。 5.2003 年 10 月通過環境品管 BVQI ISO-14001 的認證。 6.2005 年 12 月亦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OHSAS 18001:1999 認證。 7.2006 年 04 月通過 UL 汽車業品質系統 TS-16949 認證，正式跨入國際汽車產業。 8.2008 年 07 月通過有害物質製程管理系統(HSPM) UL IECQ QC080000:2002 認證。 9.2017 年 11 月通過 14001:2015 環境系統新版認證。 10.2018 年 03 月通過 IATF-16949:2016UL 汽車業品質系統新版認證。 11.2018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MS)品質認證。 12.2019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M)品質認證。 13.2020 年 03 月通過 DQS QC08000:2017 有害物質管理系統新版認證。 14.2020 年 03 月通過 ETC CQC 中國產品(RM12)品質認證。 15.2020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S)品質認證。 16.2020 年 03 月通過 BV ISO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版認證。 17.2021 年 10 月通過 IEC AQP 車規產品(RLP)品質認證。 18.2022 年 07 月通過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認證。 19.2023 年 04 月通過 蘇州廠與東莞廠納入 IATF 驗證範圍。 20.2025 年 02 月通過 BSI 認證機構的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認證。
研發能力領先同業	本集團自設立之初即以專業生產高技術層次之晶片電阻為目標，目前已成為國內第二大專業晶片電阻製造廠。目前更積極與產、學、研各界合作，共同研發新世代被動元件應用材料，以掌握市場發展的脈動。為有效創造更大利益並取得絕對的競爭優勢：持續推出新利基產品如：晶片金屬微電阻、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防靜電 ESD 保護元件等，顯見公司研發能力已見成果更已完成送樣並交貨，將使大毅生產線更加完備，滿足客戶完整需求。
持續改進製程，提升服務品質	本集團投注於各項製程的研發及改良上，諸如製程改善，自動化設備之改良更新等。期有效降低生產成本，而其中全廠採 MIS、EDI 線上資訊管理電腦化作業及 ERP 資源規劃、easyflow 線上簽核表單，配合工業 4.0 的推動，以達到資源共享及整合的功效，使內部控制流程更順暢、交期更準確、服務更快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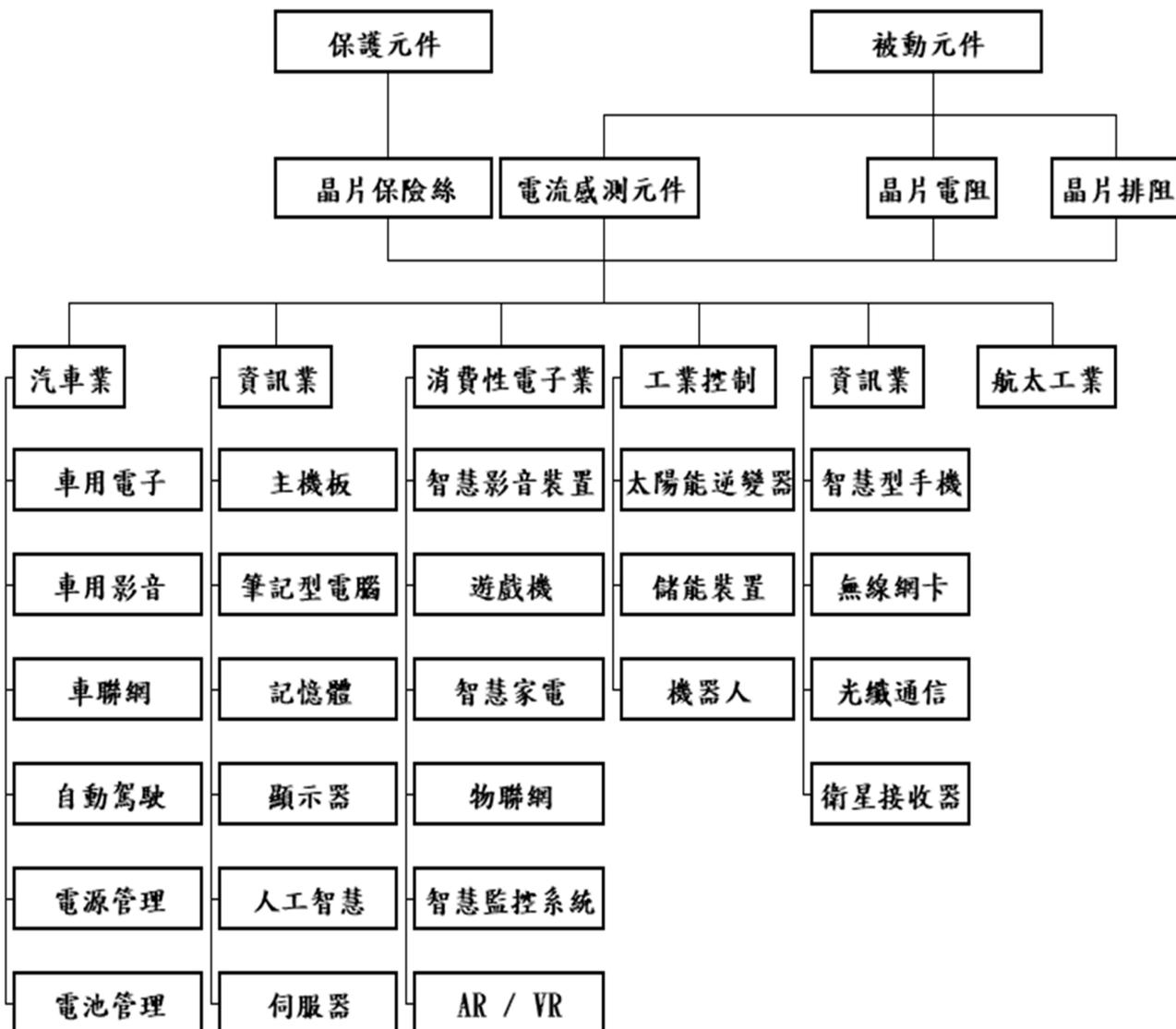
有利因素	
彈性生產製造，有效滿足客戶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提供產品種類齊全。且富彈性的生產排程，結合訂單生產與計劃生產的優點，降低庫存量以減少資金囤積壓力並能兼顧經濟規模，降低生產成本。
行銷網路之暢通	重視國際行銷能力，於大陸、美國、馬來西亞、越南等地設置營業據點，建構一個綿密的行銷網路，以滿足全球各地之產品需求。
財務結構穩健，降低營運風險	本集團資金管理政策以「穩健」為原則，113 年度集團自有資本率達 72%，負債比率約 28%，顯示財務結構穩定且健全。

(2)不利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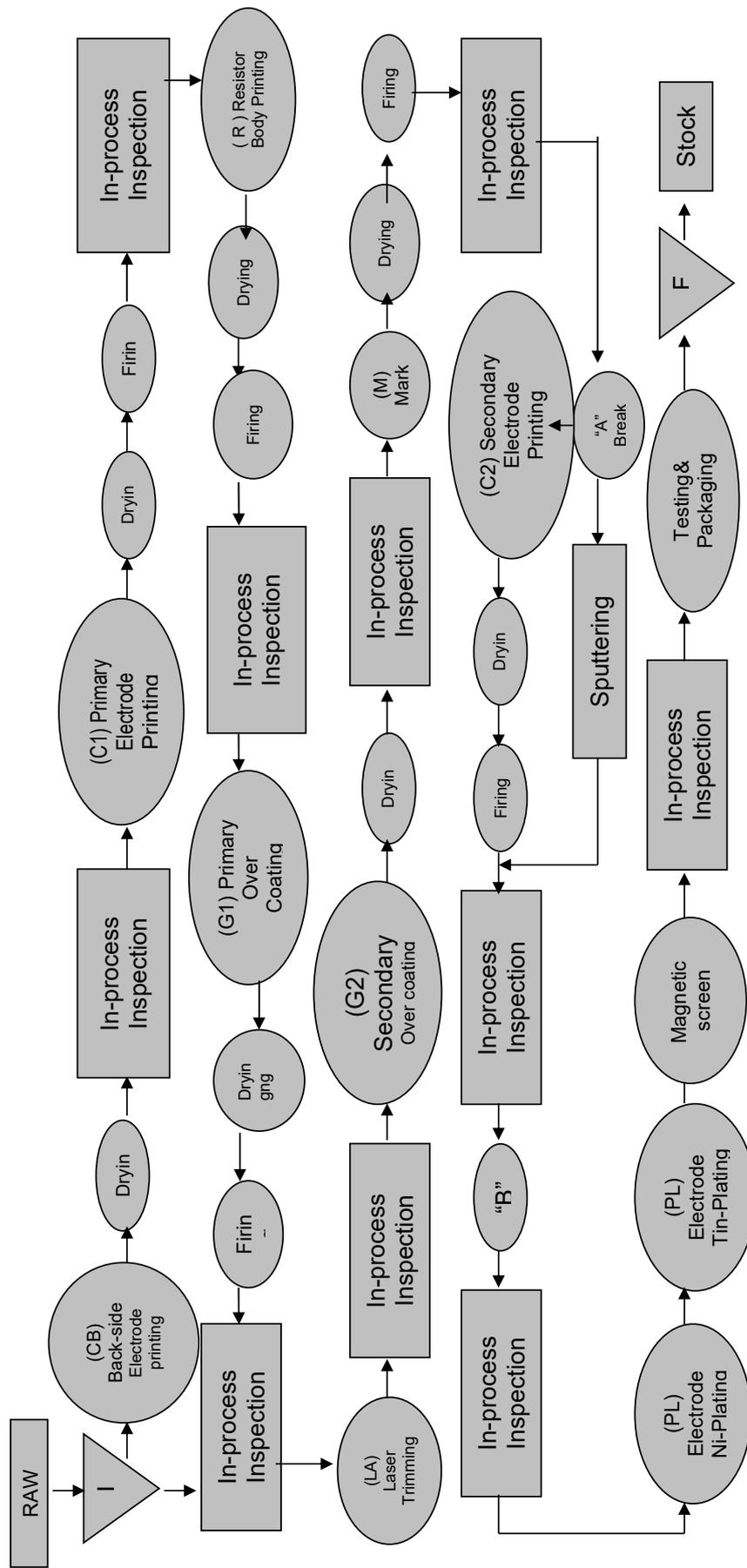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主要原物料仰賴進口，易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主要關鍵原物料例如：基板、塗料等由國外進口，故易受匯率波動的影響，對成本的控制及原物料的來源較難完全掌握。	積極開發國內其他原物料供應商，並隨著國內供應商之品質提升而增加採購比重；另與供應廠商協調更改採購報價幣別；此外隨時搜集匯率變化訊息，以掌握研判匯率走勢，並適時採取外匯操作調節外幣部位，以減少匯兌風險。
全球貴金屬價格不斷上漲的影響，影響原物料採購價格	本集團採購之原物料例如：塗料、錫球、鎳塊與貴金屬價格大幅上漲有絕對的影響，造成採購單價與成本不斷攀高。	判斷貴金屬趨勢並適時增加原物料之庫存，致力於製程上提升良率及考量變更材料之可行性。
美中貿易戰、地緣政治影響	美國川普政府關稅戰，與中國供應鏈脫鉤，造成全球供應鏈重組。	針對終端客戶需求，擬妥最適宜供應鏈對策，將地緣政治對業績的衝擊降至最低。例如:新建越南海陽大毅新廠、強化大益大馬廠供應能力。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產品之重要用途



2. 產製過程(晶片電阻與晶片排阻)



##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供應狀況
基板	本公司主要原物料採進口及購自國內廠商，主要供應商之產品品質穩定及服務良好，雙方已建立良好且穩定之關係，原料供應來源足以支應公司產能。
片材	
塗料	
電鍍藥水	
包材	

##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供應商	200,591	11%	無	A供應商	184,331	11%	無	A供應商	77,817	14%	無
2	B供應商	272,417	16%	無	B供應商	312,321	19%	無	B供應商	101,006	18%	無
3	—	—	—	—	—	—	—	—	C供應商	56,559	10%	無
	進貨淨額	1,757,103	100%		進貨淨額	1,675,513	100%		進貨淨額	556,248	100%	

註：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114年度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銷貨淨額	5,031,284	100%		銷貨淨額	4,594,781	100%		銷貨淨額	1,295,253	100%	

增減變動原因：本集團與供應商間長久合作關係下，於品質及交期等均有良好配合且穩定。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4年5月7日(註)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員	934	872	990
	間接人員	358	342	382
	管銷人員	146	138	147
	合 計	1,438	1,352	1,519
平 均 年 歲		35.59	35.00	35.56
平均服務年資		7.02	6.83	6.99
學歷分布比率	博 士	0.06%	0.08%	0.06%
	碩 士	4.87%	4.59%	5.40%
	大 專	44.80%	39.21%	45.04%
	高 中	35.58%	39.37%	34.90%
	高 中 以 下	14.69%	16.75%	14.6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本年度無相關賠償或損失之支出，故亦無相關改善政策。

###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一)員工福利措施：

1.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舉辦下列福利措施：

年節福利品、尾牙摸彩、生日禮品、婚喪喜慶及各式休閒活動、員工定期聚餐及旅遊等各項福利措施。

2.設有餐廳、員工宿舍、員工休息室、員工停車場及健身中心等設施，並舉辦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外籍移工歌唱比賽等活動，並設有專業醫護人員，提供員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等服務。

#### (二)進修、教育訓練：

本公司推行各部門年度經營計劃，依據公司願景及組織發展，規劃完整的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內、外部講師及專業訓練機構實施訓練，有效結合公司發展需求與員工自我成長：

1.職前訓練(新人訓練)：對新進員工實施教育訓練，協助新進員工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融入公司文化。包括公司簡介、人事管理規章及工作規則、環境安全衛生、職能工作說明書及內容說明、相關作業流程及重點與應注意事項說明等。

2.部門專業訓練：屬各部門內日常專業技能之訓練，依工作領域而異。

3.在職訓練：提供本公司內部不同階層人員的專業性及共通性職能訓練。其課程可分為五種

- A.管理職能：各階層(基層、中階、高階)主管及儲備幹部管理職能訓練。
- B.品質管制：屬品質推廣、認知、維護與強化等各項訓練。
- C.專業技能：屬生產技術、製程能力、設備技能、作業效率等各專業訓練。
- D.通識訓練：屬公司通識、法規要求、ESG、RBA、能源管理、性騷擾與職場不法侵害防治。
- E.職安衛教育：屬法令要求實施訓練、強化職安衛作業訓練並增進員工健康認知。

另外，本公司與龍華科技大學合作辦理「電子材料與元件碩士班人才培育計畫」，提供員工進修取得碩士學位的機會，並且讓員工能學以致用。更與龍華科技大學配合產學合作，與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配合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多元化的技能學習機會，提早與產業接軌，並配合政府政策留任優秀外籍學生，實施「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此外，本公司積極參與內政部役政署「研發替代役制度」，提前規劃研發佈局及進用優質人才，並提供學生學以致用與服役、就業無縫接軌。

為補充產業人力及留用具熟練技術之所需人才，配合政府實施「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協助在職外籍移工轉任為中階技術人才，以及召回在臺工作期滿12年離境返鄉之外籍人力回任，以貢獻所長。

### (三)退休制度：

總額2%提撥職工退休準備金於臺灣銀行專戶。勞工退休管理辦法及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同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或馬來西亞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或勞工退休基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本公司持續維持暢通的勞資溝通管道，以保持勞資雙方良好互動關係，未來如發生重大勞資糾紛當積極進行勞資溝通協調，以減低損失發生之可能。

### (四)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循責任商業聯盟(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RBA)之《行為準則RBA Code of Conduct》、恪遵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聯合國全球盟約》，以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與精神，平等對待及尊重現職員工及協力廠商人員，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之行為。

本公司雖未成立工會，但每季定期召開勞資協商會議(每三個月至少一次，2024年共召開4次)，以強化勞資關係、保障勞工權益，並根據勞動法規進行內部人事行政管理。而勞資會議中，資方代表包括總經理、公司治理主管和人資部門主管等，旨在協調勞資關係。另外，本公司每季至少舉辦一次外籍移工溝通會議，以聆聽外籍移工的需求。通過勞資雙方定期溝通對話，得以促進了勞資合作，使員工能夠表達意見、爭取改善勞動條件，有效提升了勞工地位。

此外，本公司於2021年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強化公司在職業安全健康上的管理績效，有效保障員工的身心健康。

##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資訊部為資訊安全之主管單位，設置資安主管1名及資安專員1位，負責訂定公司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暨執行資訊安全作業，推動並落實資訊安全政策。

###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維持各資訊系統持續運作
- (2) 防止駭客、各種病毒入侵及破壞
- (3) 防止人為意圖不當及不法使用/防止機敏資料外洩
- (4) 避免人為疏失意外
- (5) 維護實體環境安全

### 3. 具體管理方案

#### (1) 電腦設備安全管理

- A. 本公司電腦主機、各應用伺服器等設備均設置於專用機房，限制人員進出，他人進出皆有紀錄存查。
- B. 機房內部備有獨立空調，並設立氣體式消防系統，確保設備運轉及安全。
- C.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並連結公司大樓自備的發電機供電系統，確保電腦應用系統的正常運作。

#### (2) 網路安全管理

- A. 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B. 總廠與關係廠採用 SD-WAN+VPN 混合連線作業，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並且採用 HA 雙備援線路機制可避免單一網路中斷影響作業。
- C.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資料，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IPSEC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D. 配置上網行為管理與過濾設備，控管網際網路的存取，可屏蔽訪問有害或政策不允許的網路位址與內容，強化網路安全並防止頻寬資源被不當占用。

#### (3) 病毒防護與管理

- A.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B.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大毅科技一直以資通安全為重，建立全面的網路與電腦相關資安防護措施；自從勒索病毒持續在企業間猖獗流竄，大毅科技更積極加強資通安全上的防護，以零資安事件為目標保障公司客戶、股東、員工及供應商之權益。

目前落實相關措施：

1. 所有廠內電腦均安裝防毒軟體已防止病毒入侵感染系統、檔案；全廠禁止使用行動儲存裝置
2. 控制上網、收外部郵件人員名單，減少外部病毒入侵機會
3. 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以防止電腦病毒跨機台及跨廠區感染
4. 重重要資料、伺服器定期備份，並定期測試復原，降低實體主機維護風險，改以虛擬化服務為主
5. 郵件安全過濾/防毒掃描/APT 攻擊/BEC 商業詐騙
6. 加裝 EDR 端點控制已防止惡意程式、勒索病毒、駭客入侵系統竊取檔案
7. 由資安公司進行弱點掃描，並提出資安改善建議；每年進行社交工程演練
8. IPSEC VPN 結合多因子驗證登入系統

未來持續改善：

1. 導入資產盤點與弱點更新平台
  2. 導入資訊安全與事件管理監控平台
  3. 導入 ISO27001
-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無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 1. 合併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流動資產	5,145,427	5,437,333	5.67	1.其他資產減少主係超過一年期之定存減少所致。 2.非流動負債減少主係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不動產、廠房設備	3,755,165	3,800,273	1.20	
無形資產	21,477	20,563	(4.26)	
其他資產	611,211	489,518	(19.91)	
資產總額	9,533,280	9,747,687	2.25	
流動負債	2,237,447	2,208,419	(1.30)	
非流動負債	680,320	566,212	(16.77)	
負債總額	2,917,767	2,774,631	(4.91)	
股本	1,447,313	1,447,313	0.00	
資本公積	1,525,472	1,525,472	0.00	
保留盈餘	3,956,012	4,196,167	6.07	
其他權益	(413,777)	(306,878)	25.83	
庫藏股票	0	0	0.00	
非控制權益	100,493	110,982	10.44	
權益總額	6,615,513	6,973,056	5.40	

## 二、財務績效

### 1. 合併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變動比例(%)	重大差異說明及因應計劃
營業收入淨額	4,594,781	5,031,284	9.50	1.本期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主係受匯率波動影響所，外幣兌換利增加所致。 2.本期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前期海外關係企業執行盈餘匯回，故金額較高。 3.本期淨利增加，主係本期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且所得稅費用減少所致。 4.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增加，主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5.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上述各項原因(營業外收入淨額增加、所得稅費用減少及本期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所致。
營業成本	(3,642,024)	(4,094,531)	12.42	
營業毛利	952,757	936,753	(1.68)	
營業費用	(475,377)	(550,460)	15.79	
營業利益	477,380	386,293	(19.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694	172,449	215.30	
稅前淨利	532,074	558,742	5.01	
所得稅費用	(157,951)	(104,120)	(34.08)	
本期淨利	374,123	454,622	21.5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837)	120,018	294.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2,286	574,640	84.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9,935	453,634	22.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188	988	(76.4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12,108	564,151	80.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78	10,489	5,792.70	

###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KPCS

營業項目	數量
晶片電阻	242,583,000
其他	868,000
合計	243,451,000

說明：主要依據市場狀況及趨勢、公司目前產能情形預估；若達此目標公司未來一年之營收及獲利將較去年成長。

### 三、現金流量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如下所示

項目	112年度	113年度	變動金額	增(減)變動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03,177	981,511	(321,666)	(24.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0,266)	(551,328)	448,938	44.8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3,855)	(522,099)	(438,244)	(522.62)
淨現金流入(出)	219,056	( 91,916)	(310,972)	(141.96)

(一)營業活動：主係本期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二)投資活動：主係本期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少所致。  
(三)融資活動：主係本期舉借長期借款減少所致。  
(四)流動性評估：經評估，目前尚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規劃
1,736,389	1,175,300	1,073,430	1,838,259	—	1,736,3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113年度除增購設備、越南廠投資及國內擴建廠房投資案外，帳上營運資金準備充足，故對財務業務不具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集團之轉投資政策：

- 1.專注本業之經營
- 2.策略性及全球化佈局
- 3.改善產品組合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下列事項：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於本期認列101,210仟元之匯兌利益；

因應措施：由於金融機構之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58~5.4%，本集團為有效使營運資金運用最大化及考量安全性風險前提下，為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應收、應付之外幣金額上的匯兌影響。另為規避系統風險導致獲利稀釋，目前採取方式為：由研判每日匯率走勢變化、瞭解影響整體經濟存在因素、由專業人員評估判斷，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資產利潤最大化。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集團向以穩健保本為原則，並無從事重大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或背書保證等情事。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集團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1%，經不斷努力下已陸續發表新產品成果如：電流感測元件、晶片保險絲等產品已相繼取得客戶認證並交貨，加上競爭者多屬日系廠商，然而憑藉著公司既有的優良生產技術，在產品成本上更具競爭優勢。此外，為維持業界之領導地位，以擴展保護元件的生產及技術領域，公司仍將不斷投入研發及改良，預計2025年度再投入之研發費用約70,000仟元，而主要開發新產品如下：高功率電流感測元件、底溫度係數厚膜電阻、高精度薄膜電阻等。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銷售客戶多屬國內外知名及上市櫃公司為主，其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較易掌握穩定，預期未來亦不致於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由於電腦發展趨勢越來越成熟，由傳統標準化的電子逐漸轉換為個人需求化、差異化等配備，然此現象並不會產生需求上的減少，另近來呈現高度成長的消費性電子產業卻是公司另一爆發性成長的開始，加上自動化製程成熟的能力及研發量產上市進度而言，足以因應潛外在科技及產業的迅速變化所帶來的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集團多年來深獲供應商及客戶的肯定，亦多次取得最佳供應廠商的模範獎，致力於維持既有良好的企業形象，並嚴格落實法令規定；若遭有蓄意毀謗、重傷等情事，將有專案處理小組擬定對策因應。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本集團並無進貨或銷貨過度集中於單一客戶之情形。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一)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際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訴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不適用。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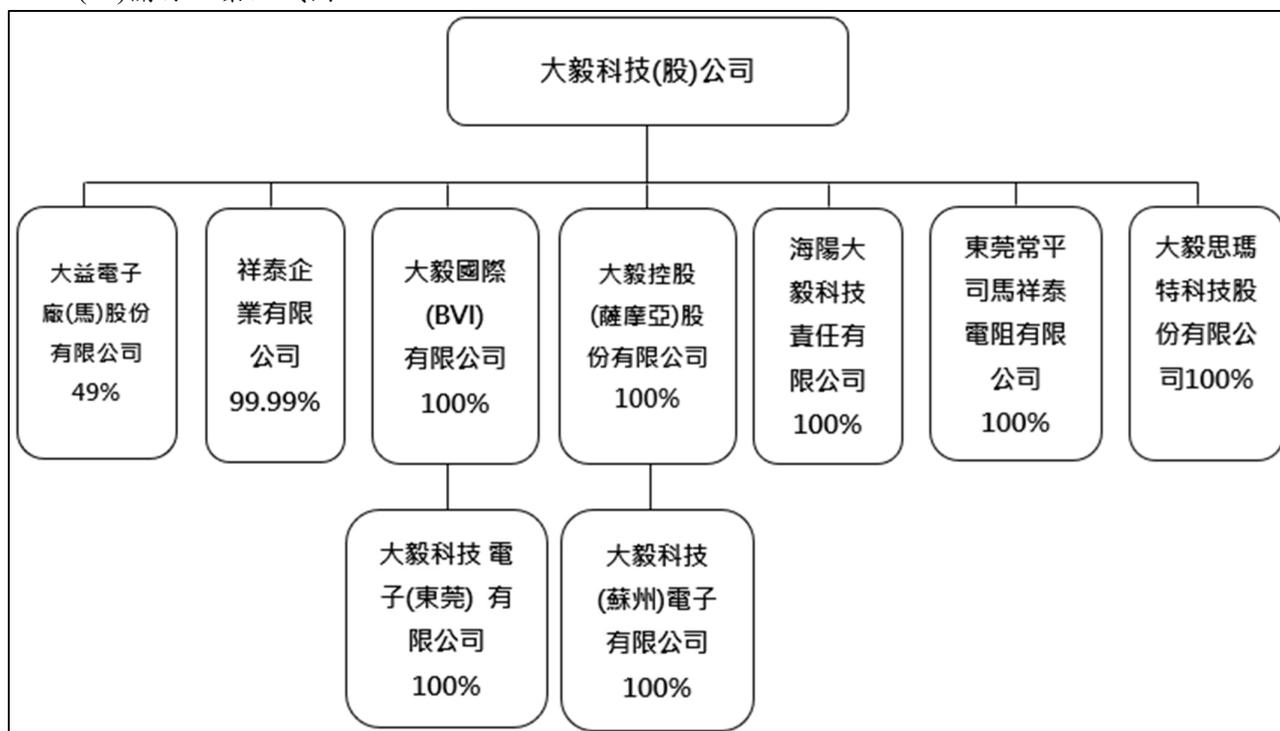
(一)資訊安全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建置資訊安全管控及防火牆等相關機制，擬定內控條文資通安全檢查作業遵循並執行，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經資安風險評估並無重大影響營運之風險。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概況

####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註)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1994.11.03	香港北角英皇道75-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字樓1403室	17,734 (港幣4,200仟元)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1998.04.24	薩摩亞國愛匹亞市境外會館大樓217號郵政號碼	933,570 (美金28,479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1999.10.20	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松陵鎮鱸鄉北路675號	1,149,077 (人民幣255,845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2002.10.09	英屬維京群島托托拉島路得鎮3321號	194,162 (美金5,923仟元)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2002.12.1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11隊常謝路	220,056 (人民幣48,996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03.16	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二段470巷26號4樓	30,000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2011.04.20	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司馬村11隊常謝路	202,670 (港幣48,000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1989.10.23	Plot564-D,LorongPerusahaanBaru 2,KawasanPerusahhaanPerai,13600 Perai.Seberang Perai,SPT Pulau Pinang	19,243 (馬來幣2,626仟元)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	2023.04.27	CN2.4 地塊,第72 km,37 號國道,安發一工業區,國俊社,南策縣,海陽省,越南	229,467 (美金7,000仟元)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依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 113.12.31 匯率依港幣1=新台幣4.2223、美金1=新台幣32.781、馬來幣1=新台幣7.3278、人民幣1=新台幣4.4913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之說明：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往來分工情形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等電子零件製造及買賣業務等	註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控股公司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零件及其組件之製造及加工	註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晶片電阻、晶片排阻、厚膜排阻和其他電阻	註

註：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主要係厚膜晶片電阻器、厚膜電阻網路、厚膜積體電路、表面粘著裝配等電子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業務，均屬專注本業之經營，惟其主要係就近服務客戶及產品細項之分工製造。

##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4,199,999	99.99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35,478,827	100.00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人民幣255,845仟元	100.00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5,922,942	100.00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人民幣48,996仟元	100.00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新台幣30,000仟元	100.00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港幣48,000仟元	100.00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金榮	502,224	19.125
	董事	江財寶	502,224	19.125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大毅代表人)	美金7,000仟元	100.00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元) (稅後)
祥泰企業有限公司(原幣別HKD)	\$17,734	\$1,304,947	\$140,729	\$1,164,218	\$559,108	\$(21,869)	\$6,524	\$1.55
大毅控股(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933,570	1,376,522	331,884	1,044,638	1,180,251	(1,710)	(8,481)	(0.24)
大毅科技(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1,149,077	1,473,778	419,333	1,054,445	1,617,339	(22,971)	(7,025)	-
大毅國際(B.V.I)有限公司(原幣別RMB)	194,162	386,783	-	386,783	-	(154)	8,788	1.48
大毅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220,056	985,390	611,553	373,837	1,617,550	12,323	8,575	-
大毅思瑪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NTD)	30,000	46,342	10,250	36,092	80,619	3,612	3,992	1.33
東莞常平司馬祥泰電阻有限公司 (原幣別RMB)	202,670	107,807	6,774	101,033	60,913	(4,166)	(2,079)	-
大益電子廠(馬)股份有限公司 (原幣別MYR)	19,243	262,530	44,920	217,610	128,937	(3,663)	1,938	0.74
海陽大毅科技責任有限公司 (原幣別VND)	229,467	317,699	100,415	217,284	-	(2,296)	2,015	-

註1：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係以報表日113.12.31之兌換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2：係資本金、資產總額、負債總額及淨值依：港幣1＝新台幣32.781、馬來幣1＝新台幣7.3278、人民幣1＝新台幣4.4913。

係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稅後)依：馬來幣1＝新台幣7.0167、人民幣1＝新台幣4.4612幣別之換算。

註3：上述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為尋求與策略性投資人之合作與長期經營發展佈局，於113年3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私募普通股相關事宜，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公司於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惟至113年股東常會決議後尚未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擬停止辦理私募案並於114年股東常會報告。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江財寶



